



## 2024民間司改會校園法治巡講合作計畫

### 一、民間司改會簡介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)長期致力於結合民間力量,監督司法妥適運作,持續推動及促使司法認真改革,主要工作是法案推動、個案救援、監督與人權、法治素養推廣。

### 二、學習資源

基於培養法治素養,落實民主法治,保障司法人權的教育目的,民間司改會配合國民教育「公平正義之理念」、「法律與法治的意義」、「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」等學習主題,我們希望能讓更多老師、學生從民間司改會的救援個案及推動議題,對於司法改革有加深加廣的認識,而提供兩類學習資源供教師選擇,簡單列舉如下:

#### (一) 模擬法庭

民間司改會之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和「陪審制模擬法庭」兩類教案,有助於協助學生認識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」及司法議題,並進一步了解法庭活動程序,互動式、沈浸式的角色扮演,能有效幫助參與者更立體且深刻的體驗審理原則,了解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。模擬法庭活動亦可搭配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(國民法官)專題演講」或影片賞析、或冤/錯個案解析,歡迎有意合作課程的學校教師、機構和團體等,聯繫本會洽談需求和執行方式。

法庭劇內容以常見的刑事犯罪案例編寫劇本,透過簡易的法庭配置,由同學演出案件角色,主辦單位可以選擇採用陪審法庭、或國民法官法庭,來進行審理程序的模擬體驗。參與者透過評議,就各自紀錄的論點彼此討論、說服的過程中,同時也挑戰參與者能否遵守無罪推定的原則,除了思辨和對話,也開啟思考台灣司法問題的途徑。

## (二) 專題演講

民間司改會之救援個案及推動議題的講座，可提供加深加廣認識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的學習機會。講題摘列如下：

類型	內容簡介
個案	<b>邱和順案</b> 1988年，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依秘密證人的指述，循線逮捕了邱和順等12名被告，指控他們共同犯下1987年11月苗栗縣女保險員柯洪玉蘭分屍案，以及同年12月震驚社會的新竹學童陸正綁架案。然而，兩個案件皆查無任何證據可證明邱和順等被告確實涉案。檢方的控訴，完全是建立在被告等人的288份自白筆錄上全案充滿瑕疵，被告的自白前後矛盾。邱和順是受國際關注的台灣死刑犯，隨時可能被執行。不公平的審判讓他冤屈地在獄中度過了上萬個日子.....
	<b>王隆昌案</b> 2008年，特偵組調查認定王隆昌收受營造商的賄賂，然而本案並沒有客觀證據，沒有扣到帳冊、沒有監聽譯文，沒有客觀可證明的見面或其他聯絡紀錄，王隆昌及其家人的帳戶也沒有異常金流，法院僅有污點證人時間地點反覆矛盾、匯款金額前後說詞不一、疑點重重的證詞，就判決王隆昌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刑7年8個月。具有王隆昌土木法規專業的王隆昌在2003年臨時遞補受聘為南港展覽館工程案17位評審委員之一，只參與一次評選建造南港展覽館廠商的會議，卻捲入貪污疑雲，至今仍苦等平反的到來。
	<b>蘇建和案</b> 1991年3月24日汐止發生吳氏夫婦命案，檢察官僅以被告自白起訴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等人，沒有附上任何證據，包括據以破案的指紋鑑定也消失無踪...，1995年2月4日蘇建和等三人死刑定讞。2000年5月18日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，此後歷經漫長艱辛的「再審無罪→發回更審→再更一審死刑→發回更審→再更二審無罪→發回更審」。2010年5月19日妥速審判法公佈，規定發回更審三次無罪者，檢方不得上訴最高法院。再更三審再獲無罪判決，全案無罪定讞。
	<b>徐自強案</b> 徐自強歷經7次死刑、2次無期徒刑、1次大法官解釋、5次非常上訴，纏訟20年。2016年10月13日，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方上訴，無罪確定，徐自強終於走完這一條司法正義的道路。
議題	<b>人民參與審判制度(國民法官法)</b> 國民法官來了！想知道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嗎？ 陪審團？參審制？國民法官？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有不同，不同在哪呢？又各有什麼優缺？ 我國2023年正式施行的國民法官法制度怎麼進行？每個程序的內容是什麼？讓我們說給你聽。  本講題也可以結合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成為系列活動，可參考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">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</a>
	<b>冤案平反的社會行動</b> 在司法裡受委曲的何其多，我們長期進行冤錯案的救援平反，相對於國家機器，資源微薄的民間組織如何協助一件件的冤案呢？又遇過哪些挫折？司改會經驗分享。

還有更多個案及議題的選項，完整資訊請參見民間司改會網頁：

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### 三、活動對象

適合高中職以上學生，不限於法政領域，歡迎通識課程以及非法律相關領域與我們聯繫合作。歡迎申請合作校園課程活動，將司法改革案例及議題的價值思辨帶入校園中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(二)陪審制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：<https://edu.jrf.org.tw/lawyer.html#form>

(三)講座申請合作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(四)若有相關問題，敬請聯繫本計畫聯絡人潘蓓臻(司改會法治教育經理，02-25231178 \* 16, [pbz@jrf.org.tw](mailto:pbz@jrf.org.tw))

### 五、所需費用

(一)本會為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，人力、資源有限，運作經費皆為自籌，不向政府申請經費以確保監督司法改革之獨立性。

(二)議題講座的講師安排，多為外部專家學者，講師費／交通費將於講座當日提供給講師，本會不經手提撥費用。

(三)洽談合作場次仍需視會內資源與人力安排，敬請見諒。若您或所屬單位對本計畫的合作有興趣，歡迎聯繫我們洽詢執行面的有關事項。

